

中国地质大学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文件

远继教（2021）19号

关于开展中国地质大学（武汉）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广告发布管理自查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学习中心、自考助学机构：

根据教育部、市场监管总局、中央网信办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公安部等五部门联合印发的《关于加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广告发布管理的通知》（教职成厅函〔2021〕21号）要求，为规范管理中国地质大学（武汉）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广告发布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二级学院、学习中心、自考助学机构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，加强对所属单位广告发布行为的日常监管，建立健全广告发布管理制度，明确广告发布流程，规范广告发布行为，确保广告发布内容真实、合法、有效，不得发布虚假、误导性广告，不得发布含有违法违规内容的广告。

二、各二级学院、学习中心、自考助学机构要加强对所属单位广告发布行为的自查工作，定期对所属单位广告发布情况进行全面自查，发现问题及时整改，确保广告发布工作规范有序进行。

三、各二级学院、学习中心、自考助学机构要加强对所属单位广告发布行为的宣传引导，提高所属单位广告发布人员的法律意识和责任意识，确保广告发布工作依法依规进行。

四、各二级学院、学习中心、自考助学机构要加强对所属单位广告发布行为的监督检查，定期对所属单位广告发布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发现问题及时通报，确保广告发布工作规范有序进行。

2. 请各函授站、学习中心、自考助学机构于2021年11月20日前完成关于中国地质大学(武汉)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广告内容的自